

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
年度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

吉林忠德律师事务所

关于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

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(2025) 吉忠律意见字第 001 号

函致：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吉林忠德律师事务所（下称：本所）系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正多科技）法律顾问单位，今受正多科技并吴刚董事长的委托，指派安立民、李平律师列席参加并见证正多科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所律师对本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程序、参会股东、参会的董事、监事及其他人员；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议事议程、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全过程予以见证并出具本意见。

一、本届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1、召集

依据《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、《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，正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：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《公告》披露正多科技召开本届股东大会的全部信息：

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：1、股东大会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2、召集人为正多科技董事会。3、本届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4、召开的方式。5、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。6、出席股东、参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列席参会律师。7、召开地点等。

提请本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包括：1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2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3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4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5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6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8、审议《关于申请银行融资的议案》等共计 8 项议程。

注明：上述 8 项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不存在累计投票议案；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议案；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公告同时披露了本届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、登记时间、登记地点、会议联系人、住宿等相关信息。

2、召开

正多科技按照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的规定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正多科技会议室准时召开本届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参会股东、其他人员

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股东 9 名（具体是：1、吴刚：持有 14,969,011 股，占股份总额 37.42%；2、李庆保：持有 6,1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额 15.25%；3、陶风琴：持有 6,724,000 股，占股份总额 16.81%；4、房宏斌：持有 2,375,000 股，占股份总额 5.94%；5、刘天蔚：持有 150,000 股，占股份总额 0.38%；6、郑伟：持有 151,300 股，占股份总额 0.38%；7、王丽莉：持有 37,500 股，占股份总额 0.09%；8、李鹏：持有 70,000 股，占股份总额 0.18%；9、吴雨航：持有 6,173,300 股，占股份总额 15.43%。）

上列股东共持有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6,750,1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1.88%。

参加会议的还有正多科技的董事、监事及其他人员，安立民、李平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程

本届股东大会由正多科技董事长吴刚主持，吴刚董事长向股东大会做：

1、听取吴刚董事长所做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的报告并报请参会股东表决。

2、听取监事会主席孙伟所做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并报请参会股东表决。

3、听取吴刚董事长所做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报告并报请参会股东表决。

4、听取吴刚董事长所做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的报告并报请参会股东表决。

5、听取吴刚董事长所做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的报告并报请参会股东表决。

6、听取吴刚董事长所做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报告并报请参会股东表决。

7、听取吴刚董事长所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报告并报请参会股东表决。

8、听取吴刚董事长所做《关于申请银行融资的议案》的报告并报请参会股东表决。

四、对提请参会股东表决的 8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

9 名参会股东认真听取了对提请审议的 8 项议案,均表示无异议,并以书面签字的形式全票审议通过。

五、本届股东大会在完成各项议事议程后结束。

律师意见:列席并见证 2024 年年度正多科技股东大会的安立民、李平律师认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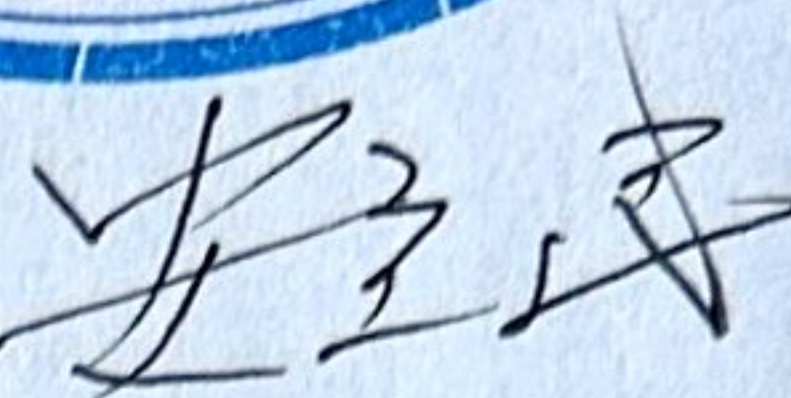
正多科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参会股东及相关人员、议事议程、表决程序及表决通过的各项议案均严格按照正多科技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披露的程序及股东会议议程进行,本届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,符合正多科技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结论:正多科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程序合法;提请审议并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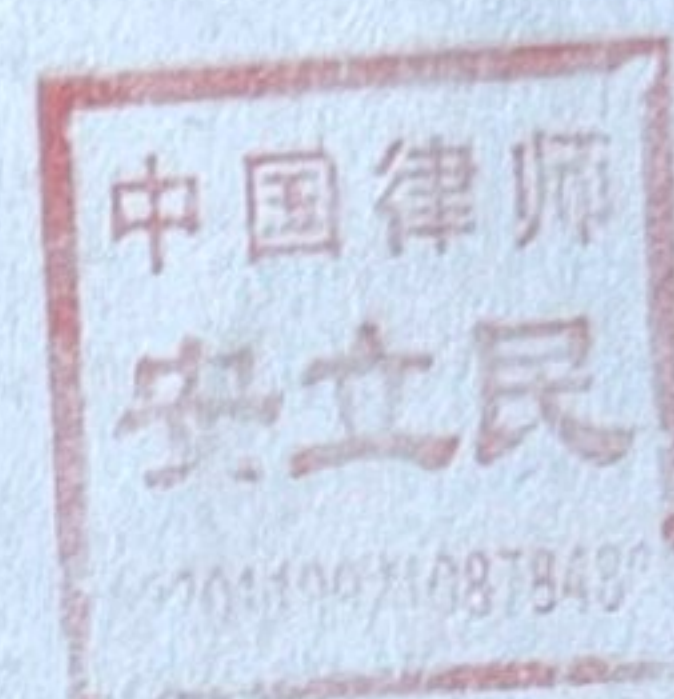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参会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的 8 项议案真实、有效。

(下无正文为加盖公章处)



负责人: 

见证律师:



见证律师: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